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1010135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補充說明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